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 《终止合作协议》和《经营托管协议》效力的 专 项 意 见

致：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股份”或“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中弘股份与相关方签署的《终止合作协议》和《经营托管协议》的效力进行形式审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提供的《终止合作协议》（原件电子扫描件）、《经营托管协议》（原件电子扫描件）、授权签字人授权文件（电子照片）以及本专项意见出具以前中弘股份已经发布的公告及公司说明的情况和《合同法》、《证券法》的规定出具本专项意见。

中弘股份确认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专项意见所必需的材料，并确认上述材料真实、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材料如为电子扫描件、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

本专项意见仅为判断《终止合作协议》和《经营托管协议》效力的参考性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审查和专项意见如下：

一、《终止合作协议》

1. 《终止合作协议》签署主体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加多宝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前海银谊资本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和香港网上查册中心（<https://www.icris.cr.gov.hk/csci/>）上核查，签署主体均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具备签署合同的能力。

2. 法律法规对签署此类协议的主体无资质要求。

3. 关于协议签署

经审查，《终止合作协议》签署页所载合同名称为“解除和终止《债务重组



及经营托管协议》之协议书”，与首页所载名称《终止合作协议》不一致。

公司解释和说明：因签署页系在拷贝原《债务重组及经营托管协议》之签署页的基础上修改而成，忽略了协议名称的调整，属于笔误。事实上“解除和终止《债务重组及经营托管协议》之协议书”即为《终止合作协议》。截至目前，除《债务重组及经营托管协议》外，签署方并无其他合作。

基于以上，并考虑到以下原因：（1）《终止合作协议》上有各签署方的骑缝章，且骑缝章完整，与签署页所盖章形式上一致；（2）根据“天驰君泰证券字（2018）第Z047号”意见书，《债务重组及经营托管协议》在实质上已经终止，《终止合作协议》系对终止的确认；

本所认为《终止合作协议》签署合法有效。

4. 经审查，《终止合作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经营托管协议》

1. 《经营托管协议》签署主体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国厚城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核查，签署主体均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具备签署协议的能力。

2. 法律法规对签署此类协议的主体无资质要求。

3. 经审查，《经营托管协议》签署和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结论意见

经形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终止合作协议》和《经营托管协议》的签署主体具备签署能力，交易对手基本情况真实，协议签署和协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本专项意见正本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相关
方签署的《终止合作协议》和《经营托管协议》效力的专项意见之签字页)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晓明



经办律师：

郭 晗

马 平

2018年10月9日

